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3座5楼运营中心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5月17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向所有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因情况紧急，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召集人已于本次会议上做出了相应的说明。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耀钢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际亲自出席监事3名，不存在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相关批准范围内开展期货交易业务可以熟悉重要原材料价格走势，在现货市场的价格波动中把握动向，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具有与开展期货交易相匹配的自有资金。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任一时点投资保证金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大宗金属铜材的期货交易，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获取的收益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括在初始投资金额内。

《关于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关于期货交易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5月17日，向97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股票期权320.00万份，行权价格为19.17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5月17日